

南充市市级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汇总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南充市财政局汇总，2023年南充市市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**5709.12**万元，剔除九县（市、区）法院、检察院上划导致的增长部分，较2022年预算数同口径下降**1.44%**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**110**万元，同口径下降**9.91%**；公务接待费**616.87**万元，同口径下降**0.16%**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4982.25**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**1200**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**3782.25**万元），同口径下降**1.34%**。以上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。

2023年，市级各部门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九项规定，树牢过紧日子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继续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